

[轉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 總統於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](#)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/2 12:35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86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修正條文，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，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，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外，並增列「其他適當之懲處」規定，以強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，並達嚇阻之目的。
- 三、 請持續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，廣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